

樂施會¹的聯合行為守則

「樂施會」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個在國際上致力尋求能持久解決貧窮和不公義方法的戰略網絡。我們有著共同的願景和理念，並在很大程度上採取相同的工作手法。我們有相同的品牌價值觀，同樣的激情和擔當。我們組成國際聯會，因為我們相信，透過與其他國家、地區的樂施會成員通力協作，共同努力，我們便能達至更大的影響力，共同建立一個人們可以更有尊嚴地生活的世界，不但生活基本所需得以滿足，大家的基本權利也同時得到尊重，有能力掌控自己的生活。

在努力實現「無窮世界」的抱負和願景時，我們應該忠於樂施會的核心使命、目標和價值觀。這《行為守則》將為每一位樂施會員工在面臨可能出現的道德困境時提供指引。本《行為守則》提供了可供依循的標準和價值觀，指導樂施會員工如何應對複雜的情景，以防止有關情景對員工本人或樂施會造成損害。同時，也規範了樂施會員工不得使用工作中的不平等權力關係，謀求自己的私利。

本《行為守則》中所包含的規則和指引，以及員工所屬樂施會成員的政策、流程、員工聘用合同中的條款和聘用條件（如適用，一般詳列於員工的聘用合同或集體協議中），提供了一個樂施會員工不論所處工作地點均必須承諾履行職責、規範個人行為的框架。它們同時支持樂施會在履行執行、監測和加強落實這些標準的角色。

本《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樂施會員工，員工亦須同時遵守所屬成員規定的政策和流程。任何違反本《行為守則》或員工所屬成員規定的政策和流程的樂施會員工，均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被解僱），並在某些情況下面臨刑事

起訴。

在接受聘用時，樂施會員工須承諾履行職責，並根據本《行為守則》的要求嚴格規範自身的行為，以維護樂施會的工作質量和聲譽。本《行為守則》描述了樂施會對所有員工的期望，以及員工對樂施會的期望。

樂施會認同每個地方有當地的法律和文化，彼此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然而，樂施會作為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本《行為守則》以國際及聯合國的標準來制訂，並符合國際人權法的規定。

行為守則：標準和價值觀

作為樂施會員工，本人承諾：

1. 維護樂施會的誠信和信譽，確保本人的專業和個人行為均符合樂施會的價值觀和標準

本人以負責任的專業和個人行動，並嚴格規管本人因為樂施會職務所帶來的權力，致力維護和提高公眾對樂施會的信心。

本人遵守本《行為守則》裡的要求，並對本人工作所在地的文化風俗保持敏感及尊重，即使當地的行為規範和價值觀與本《行為守則》裡的準則有所不同。如有需要，本人會向樂施會尋求（並將獲得）支援和建議。

本人不會在受到酒精影響的情況下工作，或在樂施會所擁有 / 租用處所、車輛或住所內使用 / 藏有任何非法物品。

2. 以尊重和有尊嚴的態度對待所有人，並挑戰任何形式的騷擾、歧視、恐嚇、剝削或侵害

¹ 本《行為守則》中「樂施會」一詞指的是全球所有樂施會聯會的成員，及 / 或國際樂施會。

本人會促成一個互相尊重、誠信、有尊嚴和不歧視的工作環境。

本人確保本人與別人的關係和行為不帶任何剝削、辱罵或腐敗性質。

本人尊重所有人的權利，包括兒童權利，不會牽涉對任何人、任何年齡和任何形式的性虐待或剝削。

本人不會與兒童發生性關係（按《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定義為十八歲以下人士）。

本人意識到樂施會員工在所服務的合作夥伴及群體中往往享有特別的權力關係和信任，所以，本人不會與受益人發生性關係，以避免損害樂施會工作的誠信和公信力。

本人不會以物資、服務、提供就業機會、就業、或金錢等換取包括性方面的好處，或作出任何形式的羞辱、貶低、剝削別人的行為。

本人會盡可能向直屬管理層或認可的保密機制舉報工作場所中遇到的任何上述的不當行為。

3. 履行職責時及私人生活中避免與樂施會工作發生可能的利益衝突

本人會如實申報可能對樂施會工作造成影響的任何財務、個人、家庭（或與本人關係親密人士）的利益（如物資 / 服務供應合同、樂施會內部的人員聘用或晉升、合作夥伴組織，受益組織等）。

如本人意欲尋求 / 接受任何政治團體 / 公營機構未來 / 正式的職務提名 / 委任時，本人會及時通知樂施會，以釐清當中與本人在樂施會職務間是否存在、或有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本人會拒絕收受政府、受助人、捐助人、供應商和其他人士因本人任職於樂施會而饋贈的金錢或不合宜的禮物。如贈送和接受禮物為符合當地文化範圍的行為，本人承諾確保有關的饋贈屬合理範圍，符合機構的採購政策和指引，本人亦承諾向直屬管理層報告，並盡可能將有關饋贈交予樂施會處理。

本人承諾不會為換取任何服務、或取悅任何人士而提供樂施會的援助。

本人會採取行動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並拒絕提供、答應或接受任何的賄賂。

4. 謹慎使用因為任職於樂施會而接觸到的資訊、設備、資金和資源

本人會謹慎處理敏感的資訊。

如以樂施會名義對外交流前，本人會先徵得上級授權，並避免對本人及樂施會帶來任何非蓄意造成的有害影響。

本人承諾對屬樂施會所有的金錢及財產負責（例如車輛、辦公設備、樂施會提供的住宿處所、電腦包括互聯網、電郵及內聯網的使用）。

5. 保障樂施會所有員工、義工及承包商的健康、安全、保障及福祉

本人會承擔和採取合宜的風險評估。

本人會遵守機構在當地的安全管理指引，並會積極主動向管理層反映有關指引中需要修改的地方。

本人承諾避免任何有可能對本人自身或別人（包括合作夥伴和受助人）安全、健康和福祉帶來不必要風險的行為。

6. 促進權利、保護環境、反對犯罪或不道德的活動

本人確保個人的行為符合樂施會所信守的權利框架。

本人承諾盡最大的努力保護自然環境，並以可持續的方式工作。

本人承諾為防止任何形式的犯罪或不道德活動作出貢獻。

本人承諾如實通知樂施會本人在入職前任何與樂施會合理利益相關的定罪或指控。

如本人在樂施會任職期間，於所在地需面臨任何刑事指控，並可能妨礙本人履行在樂施會的本職工作時，本人亦承諾如實通知樂施會。

本人承諾遵守機構的政策和指引。

在接受樂施會的委任時，本人承諾按本《行為守則》嚴謹履行職責、規範自身的行為操守，為樂施會的工作質量及聲譽作出貢獻。

員工名字.....

員工簽名.....

日期.....

< 完 >